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

109年12月25日體育室運動績優生獨招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，訂於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下午14:00辦理術科考試，所有考生請提前30-40分鐘到體育館正門口前量測體溫。
- 二、下午術科應試考生額溫超過37.5°C者，向醫護人員索取口罩後進行複篩耳溫，若耳溫仍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建議勿勉強參加術科考試，本校將比照居家隔離/檢疫者辦理退費，請考生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相關手續。
- 三、若有發燒之考生仍有意願參加術科考試，則下午術科考試該項目所有考生以【健康疑異版本】繼續進行考試，發燒考生除室外項目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外，其餘室內項目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請於4/17日(星期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，考試前請提早30-40分完成報到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，若考生檢疫結果為確診新冠肺炎 covid-19 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37.5°C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之情形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。
- 四、室內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。
室外項目：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
- 五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除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考試場館。
- 六、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。
- 七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訊息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術科考試_健康疑異版

109 年 12 月 25 日體育室運動績優生獨招會議通過

★啟動原則:當日(4/10)術科考試，該項目若有一個考生術科考試前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健康疑異情形者，該項目所有考生則以此版本進行考試。

執行方式:1. 室外項目如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1 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

2. 室內項目如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，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，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請於 4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，**考試前請提早 30-40 分鐘完成報到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**，若考生檢疫結果為**確診新冠肺炎 covid-19 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之情形者**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。

術科考試：各科目滿分 100 分，**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一	羽球	1. 基本能力測驗：發球、挑球、平推球、高遠球、切球、殺球與網前球之綜合動作 (50%) 2. 基本步法測驗：米字步 (30%) 3. 羽球運動成績書面審查：(20%) 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 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 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90-94 分 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1-89 分 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1-80 分 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60-70 分 註：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二	籃球	<p>1. 基本技能測驗: 70%</p> <p>(1) 30秒三點定點投籃。(20%) 參考影片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sTh_IiqWjc 評分標準: 每進一球得2分, 總分20分</p> <p>(2) 全場過人運球上籃。(50%) 預備時, 考生持球站於底線, 哨音響起後, 考生開始進行測驗內容, 首先運球至同邊的罰球線後折返至底線, 接著快速運球至三分線, 開始進行目標物的運球過人動作, 共有三個角錐, 須分別進行換手、胯下及背後三種動作, 接著至對面籃框上籃, 上籃若不進球, 不得補籃, 需自行撿球後, 原地將球傳至對面罰球線的工作人員手上, 接著快跑至對面罰球線後接球投籃。</p> <p>2. 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(30%) 註: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, 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, 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, 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, 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三	排球	<p>1. 基本能力測驗: (40%)</p> <p>(1) 發球測驗。 (2) 托球測驗。</p> <p>2. 專長技術測驗自選專位三擇一:</p> <p>(1) 攻擊手-接發球、扣球測驗(40%) (2) 舉球員-舉球測驗、防守測驗(40%) (3) 自由球員-接發球、防守測驗(40%)</p> <p>3. 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20%排球運動經歷等評分表為以下:</p> <p>(1)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A 等級:100 分。 (2)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B 等級: B1:95 分、B2:93 分、B3:91 分、B4:89 分、B5:87 分、B6:85 分、B7:83 分、B8:81 分。 (3)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C 等級:80 分。 (4)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聯賽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D 等級:78 分。 (5) 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聯賽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E 等級:76 分。 (6) 曾參加縣(市)級以上運動比賽, 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F 等級:74 分。 (7)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排球運動代表隊隊員, 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G 等級:70 分。</p> <p>註: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, 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, 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, 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, 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四	網球	<p>1. 基本能力測驗 (60%)：發球、截擊、正反拍著地球及高壓殺球。</p> <p>2. 專項體能側驗 (20%)：急速折返跑，單打邊線來回五趟，時間越短，成績越高。</p> <p><u>※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u></p> <p>3. 網球成績審查 (20%)： 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 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90-94 分 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5-89 分 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80-84 分 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75-79 分</p> <p>備註：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五	桌球	<p>1. 基本技術 (80%)：</p> <p>(1)下旋正手位及側身位正拍攻擊對向兩大角一邊一個 (2)上旋左右兩大角正拍攻擊 (3)上旋不定點擺速 (4)正手側上旋發球 10 球</p> <p>註：</p> <p>1. 基本技術 (1)-(3) 將以發球機發球，考生執行上述基本技術每項計 30 球，過程中將計算進球率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進球率占 30% 及考評分數占 30%。</p> <p>2. 正手側上旋發球計分，請參考圖例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得分占 10% 及考評分數占 10%。</p> <div data-bbox="676 1317 1235 2114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p>發球計分區域圖</p>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		<p>2. 桌球成績評量 (20%)：</p> <p>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 成人國手之評量為 95-100 分</p> <p>(2) 青少年國手之評量為 90-94 分</p> <p>(3) 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85-89 分</p> <p>(4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0-84 分</p> <p>(5) 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5-79 分</p> <p>(6) 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70-74 分</p> <p>註：</p> <p>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六	田徑	<p>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</p> <p>1. 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。</p> <p>2. 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p>	
七	游泳	<p>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</p> <p>1. 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；測驗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 <p>2. 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p> <p>3. 健康疑異學生 1 人時，使用無障礙更衣間，兩人以上時，以使用一人一排更衣間為原則。</p>	

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術科測驗場地		備註
		晴天	雨天	
一	排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
二	桌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自備球拍
三	羽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自備球拍
四	籃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
五	游泳	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：兩端池深 130 公分、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，標準跳水台及仰式出發拉桿。(打雷天候備案：校外室內非標準 50 公尺泳池及簡易跳台)		考試當天考生中午 12:10 起，可自行前往考試場地簽名進入泳池熱身。
六	網球	網球場(硬地)	虎尾鎮立網球場(室內紅土)	若遇雨天，考生於 13:20 在經國體育館門口集合，並自備球拍。
七	田徑	田徑場	田徑場	